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4006號

原告 張國興

被告 弘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訴訟代理人 高一中

江可迪

王國華

被告 黃永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弘鼎交通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弘鼎交通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